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19

聯絡人：廖昶智

電 話：02-7736-5715

受文者：基隆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17日

發文字號：臺教師(一)字第109002377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處理原則

主旨：檢送「108學年度全國學生舞蹈音樂（個人組）競賽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之防護措施處理原則」1份，請轉請參賽學校及相關辦理單位據以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本部因應108學年度全國學生舞蹈音樂（個人組）競賽之辦理，配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下稱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相關防疫措施訂定旨揭處理原則，各辦理單位應依本處理原則於場地規劃及人員檢錄時確實執行各項防疫工作。
- 二、各參賽及入場人員請確實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管控自身健康狀況，以免喪失參賽權益，並應於檢錄時主動聲明14日內中港澳相關旅遊史，以利辦理單位落實各項健康管理措施。
- 三、檢送旨揭處理原則1份，各相關單位除依照本處理原則辦理外，並應配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發布之各項訊息，適時調整相關防疫措施。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含大學系統)、各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各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副本：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本部主任秘書室、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均含附件）

